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文件

葡酒〔2021〕11号

关于印发《葡萄酒学院关于院领导领衔重要改革项目的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葡萄酒学院关于院领导领衔重要改革项目的规定》经2021年11月10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葡萄酒学院关于院领导领衔重要改革项目的规定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校领导牵头承担重要改革任务的若干规定》，为切实推进学院重要改革发展任务落地落实，按照巡视整改任务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按照党建、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推广、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及综合管理等工作，学院党委每年结合学校工作主题年要求及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确定重要改革事项和重点工作，由院领导领衔，组织开展改革项目和重要工作任务的调查研究、推进落实及成果总结。

二、承担重要改革项目任务的院领导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牵头成立工作组，组织制定所承担改革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实施方案要明确改革内容、时间进度及改革要求。

三、承担重要改革任务的院领导对相关改革任务负第一责任，对承担改革任务的全过程组织实施，亲自抓改革工作部署，抓改革任务落实、抓改革成果总结。

四、学院将通过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教授委员会、教职工大会及专题会等形式听取院领导承担重要改革任务的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判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成效，统一思想，进一步推动改革任务的落细落实，确保重要改革项目高质量完成。

五、院领导应将重要改革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个人述职述廉

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年度述职述责报告，接受师生的监督和评价。

抄送：院领导、各部门

葡萄酒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